

《山东省志·国土资源志(地质矿产篇)》 编纂的思路及探讨

李锋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 济南 250014)

《山东省志·国土资源志(地质矿产篇)》从2008年8月经过重修篇目、收集资料、编写长编、几易文稿,至2010年年底形成了提交厅编委会、各方面专家评议的初稿。在编纂过程中,主要有如下体会和认识。

1 续修依据

编纂地方志总的要求是依法修志。省志及各分志编写的法规、规章依据是:2001年7月3日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山东省续修新地方志工作纲要〉的通知》;2005年9月29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5月18日国务院第467号令《地方志工作条例》和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山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有关志书编纂的意见、规定、通知等文件。1995年3月28日省政府对修志工作召开专题会议,韩寓群省长、蔡秋芳副省长作了重要讲话。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对《国土资源志》的编纂也做了相应部署。

2 修志宗旨

《山东地方志条例》规定立法和修志的宗旨是为了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客观记载区域地情、系统积累、保存地方史志文献,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韩寓群省长讲话指出:地方史志凝聚着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记载了前人创造的文明成果,是继承和借鉴人类优秀文化的有效载体,是社

会主义文化事业的组成部分、也是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要的重要途径。要求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抓好修志这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

“盛世修志”是中国2000多年绵延不断的文化传统,是中国5000年文明得以传承的重要方式,世界唯一。蔡省长要求要代代相传、永不断章。

3 续志内容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第二轮地方志书编纂的若干意见》规定,志书内容要严格按照《地方志工作条例》各项规定,客观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时限内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的情况,充分反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程,为存史、资政、育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所以地方志也被称为一个地方的“地情百科全书”。

《国土资源志》是《山东省志》的一部分志,不是部门志、机关志。地学是自然科学六大类之一,因此《地质矿产篇》不但要记载主管部门的法规、规划、地勘、资源储量、资源开发、地质环境、科技等管理工作,而且应记载全省范围内区域地质调查、地质勘查工作和成果,记载矿业开发的综合情况。

省志中已有专志的内容,如党、工、青、妇、教、科、文、体等,分志中一般不再记述。

4 编写原则

修志是政府行为、文化建设。编写的基本原则

* 收稿日期:2012-05-13;修订日期:2012-05-14;编辑:王敏

作者简介:李锋(1943—),男,河南范县人,原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应当是:

(1) 依法修志。修志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国务院和省人大关于修志的2个《条例》。修志的部门应是《条例》规定和政府授权的部门。修志的地理范围是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容必须是法律、法规和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能。续志的时限与《地质矿产志》首志相衔接,截止年限应按续志统一规定,即《地质矿产篇》续志时限是1989—2005年。

(2) 实事求是。志书既要客观反映本地的优势、成绩和经验,也要客观地反映其劣势、不足和教训,不溢美、不谀过。续志断限的17年是地质矿产工作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从部门分散管理到依法统一管理的转变阶段,志书应当实事求是地记载其历程、经验和教训。

(3) 质量第一。志书的功能归结到一个字就是“用”,一定可看、可读、可信、可用,因此质量意识、精品意识要贯穿始终,着力从篇目设置、资料搜集、形成长编、续修文稿、审查评议到出版各个环节、各个方面把好质量关,时间服从质量。

(4) 述而不论。志是资料性文献,必须实事求是地记述事物和历史。这一点和写史不同。史以时系事,志以类系事;史以议论提出自己的观点,探索历史规律;志以记述为主,反映历史规律,寓观点于记述之中。

(5) 生不立传。对有重大影响、突出贡献、有代表性的在世人物主要采用以事系人的方式记述。对确需在人物简介和表录中反映的由省史志工作机构确定。

5 质量要求

志书是史书,史书要精修,经世致用。

(1) 观点正确。修志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做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不能掺杂个人观点、主观臆断,所以说“修志修德”。《地质矿产篇》观点要以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正式发布的文件为准。学术方面的观点要以省级以上相应的学术组织评审结果为准。观点不一致又必须记述的可多说并存。

(2) 资料翔实。资料要全面,即横不缺项;要系

统,即纵不断线;要真实,即经过鉴别无虚假;要准确,即经过核实无偏差(如年、月、日、当事人等);要权威,即地质矿产方面的数字要以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权限发布的资料为准;其他方面以统计部门统一发布的数字为准。

(3) 内容丰富深刻。内容要有广度,即能覆盖山东省行政区域、续志时限、修志部门三定方案的全部职能。要有深度,即能反映出事物的本质和发展规律,忌浮浅。要详略得当,防止流水账式写法。要图文并茂,多种体裁并用。

(4) 体例完备。要求篇目设置合理、体裁运用得当、章法层次清晰严谨,做到篇、章、节、目符合“事以类聚、类为一志、横排竖写”的要求。

志书的主要体裁分为7种,以“志”体为主。即:述,即志书的概述及章下述;记,即大事记;志,即记述志书的各项内容,是正文的基本体裁;传,即传记;以及图(照)、表、录。

(5) 行文规范。要求表述准确,文风简练、朴实、流畅。文体要用现代语体文,不用总结报告、新闻报道、文学作品、教科书、论文及文言文等写法。方言、土语、口语尽量少用或不用。简化字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年10月10日公布的《简化汉字总表》为准。行文采用第三人称,不得用“我省”、“我厅”等第一人称表述。

(6) 特点突出。要突出时代特点、专业特点、地方特点。横向分类要突出大事、有代表性的典型事件。纵向记述要突出事物的发生、发展中的转折、最终结果及趋势。

6 组织形式

续志的组织形式可以概括为:党委领导、政府主持、专家参与、众手成志。《山东省志》包括1部省志、17部市志和139部县(市、区)志。省志包括80部分志,《国土资源志》是其中第3部,省政府授权国土资源厅编纂。国土资源厅成立了以厅长、副厅长和各处室、有关单位领导组成的史志编纂领导小组和编委会。成立了由厅办公室、厅资料档案馆领导组成的厅史志编纂办公室。2008年又增设了执行主编。三年多来按照徐景颜厅长完成“政治任务”的要求完成了今天的初稿。其不完善、不妥当之处请各位直言,以便进一步修改。